



检察官手册

刑事检察

最高人民法院编写组

检查官手册

刑事检察

最高人民检察院编写组

吉林人民出版社

堅持四項基本原則
提高檢察工作水平
建設具有中國特色
的社會主義檢察制
度

楊易辰



五七年五月

前 言

《检察官手册》为检察工作业务丛书，暂定八册，包括《检察工作概论》、《刑事检察》、《法纪检察》、《经济检察》、《监所检察》、《控告申诉检察》、《检察文书通》等。这套丛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以及《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基本法律，紧密结合多年来检察工作的实践，力求正确地阐述和介绍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任务和各项检察业务的基本知识，使人们对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活动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对检察机关的性质有一个比较深刻及明确的认识。

本丛书就检察业务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加以讲解阐述，用具体事实和案例，解决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的疑难问题，富有理论性，又有针对性，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既是从事检察工作、培训检察干部的一种工具书；又是司法战线、法学教育战线的一种指导性读物，既是对检察工作理论研究的初步总结，又是对法学理论研究的进一步探讨。

本册《刑事检察》，着重讲述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的任务、特点，以及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各个不同诉讼阶段的制度、方法，阐明在刑事诉讼活动中行使监督职能。本书由丁慕英、万春编写，丁慕英核稿。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缺点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赐教。

编 者

一九八七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检察概论.....	(1)
第一节 刑事检察在人民检察院中的地位.....	(1)
第二节 刑事检察的任务.....	(4)
第三节 刑事检察的特点.....	(8)
第四节 刑事检察工作的意义.....	(12)
第二章 审查批准逮捕.....	(16)
第一节 审查批准逮捕工作的意义和作用.....	(16)
第二节 批准逮捕人犯的权限.....	(18)
第三节 全面执行逮捕人犯的方针政策.....	(22)
第四节 正确执行逮捕人犯的条件.....	(24)
第五节 审查批准逮捕的程序和作法.....	(28)
第六节 遵守审查批准逮捕时限和羁押期限的 规定.....	(33)
第七节 审查批准逮捕工作的制度.....	(36)
第三章 提起公诉.....	(40)
第一节 提起公诉的作用和意义.....	(40)
第二节 审查起诉的任务和要求.....	(44)
第三节 审查起诉工作的步骤与方法.....	(58)
第四节 起诉.....	(64)
第五节 免于起诉.....	(67)
第六节 不起诉.....	(72)

第四章	出席第一审法庭·····	(77)
第一节	出席第一审法庭的特点和意义·····	(77)
第二节	公诉人的诉讼地位和职责·····	(81)
第三节	出席一审法庭的任务·····	(84)
第四节	出庭前的准备工作·····	(86)
第五节	公诉人出席法庭·····	(104)
第五章	抗诉及出席第二审和监督审法庭·····	(119)
第一节	抗诉制度的意义·····	(119)
第二节	上诉程序的抗诉·····	(122)
第三节	出席第二审法庭·····	(127)
第四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抗诉和出席监督审 法庭·····	(134)
第六章	对侦查、审判活动实行监督·····	(138)
第一节	对侦查、审判活动实行监督的 意义·····	(138)
第二节	对侦查、审判活动实行监督的 内容·····	(142)
第三节	对侦查、审判活动实行监督的途径 及纠正违法的方法·····	(148)
第七章	通过办案,参加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	(154)
第一节	参加综合治理的意义·····	(154)
第二节	参加综合治理工作的基本要求·····	(156)
第三节	检察建议·····	(159)
第四节	对免于起诉人员进行帮教考察·····	(163)
第五节	其他综合治理工作·····	(167)

第一章 刑事检察概论

第一节 刑事检察在人民检察院中的地位

刑事检察在人民检察院各项业务中占有重要地位。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法律监督职能，主要是通过刑事检察工作来实现的。这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检察机关在各个历史时期均把刑事检察作为一项重要业务；另一方面，刑事检察是法律监督的主要内容，是国家实行人民民主专政职能的组成部分。

一、检察机关在各个时期均把刑事检察作为一项重要业务。

作为我国人民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业务的刑事检察工作，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今，大体经历了以下几个时期：

从1949年人民检察署成立到1956年，是刑事检察业务创建、发展时期。当时，在人民检察署的有关组织条例中，虽未明确写出“刑事检察”的名称，但经国家主席批准并颁布

实施的《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中，均规定有：“对反革命及其他刑事案件，实行检察，提起公诉；对各级审判机关之违法或不当裁判，提起抗诉。”这是属于刑事检察的职责范围。1954年宪法公布实施后，人民检察署改为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的业务有了较快的发展。在1954年公布实行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规定，人民检察院的职权有：对于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这显然是刑事检察的业务范围。

从1957年到1977年，是刑事检察从受“左”倾思想干扰到被中断的时期。1957年反右斗争后，在“左”的指导思想和法律虚无主义的支配下，法制建设根本不被重视，检察业务受到削弱，有的地方实行了公、检、法三机关合署办公，有的检察机关名存实亡。在这种情况下，各项检察业务当然不可能有所发展，但是尽管如此，属于刑事检察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等业务，仍被确定为全国各级人民检察院的中心任务。到1967年“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砸烂了公、检、法，彻底摧毁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的职责由公安机关代为行使，实质是取消了刑事检察工作。

1978年以后，是刑事检察恢复重建并进一步发展时期。粉碎“四人帮”后，1978年我国颁布实施了新宪法，根据新宪法的规定，我国重建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检察院。在新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的职权有：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

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这些职权都属于刑事检察的业务。刑法、刑事诉讼法的颁布和实施，给刑事检察工作提供了系统的法律依据，从而，使刑事检察业务进一步发展。

上述历史事实表明，虽然我国检察机关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刑事检察也经历了一个建立、发展、削弱、中断和重建、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但是，无论任何时期，只要是检察机关存在，刑事检察都被确定为各级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各项检察业务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刑事检察在检察机关中占有重要地位。

二、刑事检察是法律监督的主要内容，是国家实行人民民主专政职能的组成部分。刑事检察在我国检察机关中占有重要地位，还表现在：刑事检察是监督国家刑事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有力武器，是国家实行人民民主专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

刑法、刑事诉讼法是我国的基本法律，要使这些刑事法律能得以正确实施，必须要有专门的法律监督机构作保障，而刑事检察部门正是检察机关中监督刑事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一个重要业务部门，它是以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作为自己专职专责的。刑事检察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主要职责。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人民民主专政包括对阶级敌人实行专政和对人民实行民主两个方面，民主和专政是不能分割的。广大人民的民主，必须靠对少数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专政来保证，没有对违宪、违法行为的制裁，广大人民的民主就不稳定，无保障，这是违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有强大的人民民主专政，才有宪法、法律的稳固和尊严；有宪法、法律的稳固和尊严，才能确

保绝大多数人民的民主。作为人民民主专政工具之一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就肩负有对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实行专政和保障人民民主的双重任务，而刑事检察部门则正是这双重任务的一个直接执行的业务部门。通过刑事检察部门的业务活动，既坚决打击敌对分子，又保障人民民主，既依法追究犯罪，惩罚犯罪，又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刑事检察工作要把对敌人实行专政和保障人民民主统一起来，把法律的惩罚作用和保护作用统一起来。为此，刑事检察部门必须要把好批捕关，把好起诉关，监督侦查、审判活动是否合法，防止并纠正违法行为，达到防错防漏，不枉不纵的目的，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所以说，刑事检察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治安的重要手段，是国家实行人民民主专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节 刑事检察的任务

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规定，我国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具有以下权力：立案侦查权；施用强制措施权；提起公诉权；侦查监督权；审判监督权，监督判决、裁定执行权和监所检察权等。此外，还要积极参加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并作出应有的贡献。

检察机关在实现上述职能中，刑事检察部门承担大部分职责。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五条中规定：“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

合法，实行监督”。第十七条、十八条规定，对于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发现确有错误，应当提出抗诉。这些规定，就是刑事检察部门行使职责的法律依据。

一 刑事检察工作的职责范围

(一)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请逮捕的人犯，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

(二)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起诉或免于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者免于起诉；

(三) 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 对于提起公诉的案件，出席法庭，支持公诉；

(五) 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符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实行监督；

(六) 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认为确有错误的，依法提出抗诉。

刑事检察工作的办案范围，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范围是一致的。也就是说，凡是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侦查的案件，需要对被告人采取逮捕强制措施的、需要提起公诉或者免于起诉的，都必须交由检察机关审查，依法作出决定。公安机关或国家安全机关不能自行决定对被告人采取逮捕强制措施，也不能直接将被告人提交审判。属于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作了原则规定。1979年12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根据刑事诉讼法的原则规定，又作出《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的法律解释，确定公安机关具体管辖反革命案件(间谍特务案件除外)、危害公共安全案件(重大责任事故案件除外)、侵犯财产案件

（贪污案件除外）、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件（抗拒执行判决、裁定案件除外），以及大部分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案件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案件等共近50余种犯罪案件。国家安全机关具体管辖间谍特务案件。检察机关的刑事检察部门，就是依法办理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侦查管辖的案件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提起公诉和支持公诉等工作。

二、刑事检察工作的基本任务

刑事检察工作的基本任务，是通过履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能，保障刑事法规的正确实施，打击敌人，追究犯罪，保护人民，参加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具体地说，有以下几项：

（一）打击敌人，追究犯罪。

根据宪法、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的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活动，追究和惩办刑事犯罪分子，是检察机关的重要任务。在实现这一任务中，刑事检察工作居于首要地位，起着很大的作用。刑事检察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抗诉活动，都应当积极为实现这一任务，及时地、坚决地把罪该逮捕、起诉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逮捕起来，并交付法院审判。

（二）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合法利益，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我国宪法中明确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在公民的基本权利中，最重要的是人身自由。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

行，不受逮捕。”宪法把保障公民人身自由，不受非法逮捕的职责，赋予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在履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等职责中，就应认真执行宪法、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凡是依法不应逮捕或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就要作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的决定，认真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非法侵犯。一旦发现把不具备逮捕条件的人，也报捕了，或是把不构成犯罪的人，也移送起诉时，检察机关就应立即纠正，防止并杜绝错捕、错诉，保证不枉不纵。

（三）保障刑事法规的正确执行，维护刑事诉讼中的法制原则。

检察机关打击敌人，追究犯罪，保护人民的任务，是通过它的各项法律监督职能来实现的。只有在刑事诉讼中正确执行各种刑事法规，坚持法制原则，严格依法办事，才能保证刑事惩罚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合法性，做到不错不漏。刑事检察部门实行侦查活动监督和审判活动监督的重要作用，就在于检察纠正刑事诉讼中的各种违法行为，以保障刑事法规的正确执行，维护社会主义的法制原则，并和公安、安全机关、人民法院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共同完成刑事诉讼的任务，实现刑罚的目的。

（四）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预防或减少犯罪。

人民检察院的刑事检察部门，还应通过办案，采用多种形式，特别是在出庭公诉时，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和维护国家的法律；在办案中发现有关单位在治安工作中存有漏洞，应及时提出《检察建议》；发现有关诉讼参与人存在矛盾，并有可能激化时，应积极主动进行疏导，以防止或减少犯罪的发生。对于依法决定免于起诉的人员，在

免于起诉决定宣布后，实行帮教考察，促使他们改造成为新人。总之，刑事检察部门应通过办案，为预防、减少犯罪多作贡献。

第三节 刑事检察的特点

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刑事诉讼法赋予检察机关的职责，并通过多年的检察工作实践，一般地说，在检察机关内部均设有刑事、法纪、经济、监所、控告申诉等业务部门。刑事检察之所以成为检察机关的一项相对独立的业务工作，并设置专门的业务机构，是因为它有着自己的特点。要全面了解刑事检察，必须研究刑事检察工作的特点。刑事检察的特点主要有：

一、刑事检察充分体现了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五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这一刑事诉讼原则，虽然在其它检察业务中也有体现，但以刑事检察体现得最为充分和完整。

对公、检、法在刑事诉讼中的分工，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批准逮捕和检察（包括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分工负责就是指公、检、法三机关依法履行自己的职权，既不能互相混同，互相代替，也不能互相推诿，不负责任。而刑事检察正是执行刑事诉讼法第三条赋予人民检察院这一职责的一个重要业务机构。

互相配合是指公、检、法三机关在依法各司其职的前提

下，应互相协作，互相支持。公安机关应做好立案、侦查工作，认为需要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要提请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或移送人民检察院起诉。人民检察院要及时做好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工作。凡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应为法院的审判打下良好的基础。法院对人民检察院起诉的案件，应及时审理，认为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犯罪，要依法作出有罪判决。三机关通过这样密切配合，使应当受到惩罚的犯罪分子及时受到惩罚，切实有效地维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而刑事检察正是办理这些检察业务的部门之一。

互相制约是指公、检、法三机关在工作中要坚持原则，严格依法办事，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这主要表现在：公安机关要逮捕人犯，须报人民检察院审批；侦查终结需要起诉或免于起诉的案件，要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检察院决定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免于起诉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将在押的人犯（被告人）立即释放；检察院监督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发现有违法情况，应通知公安机关纠正。这些体现了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的制约。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免于起诉的决定，如果认为有错误，可以要求复议，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复核。这些体现了公安机关对检察机关的制约。提起公诉的案件，除罪行较轻，经人民法院同意的以外，人民检察院都要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并监督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发现违法情况，应提出纠正意见。对法院的判决和裁定，如果认为确有错误，应当依法提出抗诉，这些体现了检察机关对审判机关的制约。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进行审判，作出的判决，实际上也检验和制约了人民检察院的批捕和起诉工作。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这三个方面，不是互相对立的，而是相辅相成，辩证统一的。检察机关在执行刑事诉讼法这一原则中，主要是通过刑事检察来实现的。刑事检察前承公安机关的侦查，后启人民法院的审判，同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实行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认定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刑事检察工作同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和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虽然是共同完成刑事诉讼的任务，并且也受到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的制约，但刑事检察的着重点和特殊性是实行法律监督。这就是说，它是以法律监督作为专职专责的，它不负责侦破刑事案件，也不对案件作出最后的判决，这是不同于侦查工作和审判工作的特性。

二、刑事检察与其他检察业务既有分工，又相互联系，密切配合。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法律监督职能，主要是通过刑事检察来实现的。就检察机关内部各项业务的关系来说，刑事检察同监所检察是互相衔接的。刑事检察一般是以刑事案件的判决为其终点的，一般不负责监督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而监所检察则除对劳动教养和未决犯的羁押实行监督外，其主要工作则是从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开始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刑事检察的终点，就是监所检察的起点。它们互相衔接，构成对刑事诉讼的全面监督，从而有效地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刑事检察同法纪检察、经济检察的区别，一是处理的案件范围不同。刑事检察主要是处理社会上的犯罪案件，法纪、经济检察主要是处理国家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或者利用职务之便实施的犯罪案件；二是经历的诉讼阶段不同。刑事检察案件都要经过公、检、法三个机关，而法纪检察和经济检察案件则只经过检、法两个机关，即由检

检察院侦查、起诉，由法院审判，而不经公安机关。刑事检察与监所、法纪、经济检察除有上述区别外，又是互相联系的。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案件中，发现公安、法院或司法干警刑讯逼供、枉法裁判、私放罪犯、体罚虐待人犯或者贪污赃款赃物等犯罪事实，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时，应分别转交法纪、监所或经济检察部门立案、侦查。法纪、经济、监所等检察部门在办案中，需要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的，可以移交刑事检察部门办理，或者根据刑事诉讼法和刑事检察工作的有关规定，自行办理。由此可见，刑事检察与其他检察业务既有分工的不同，又是相互联系，密切配合的。但是在刑事诉讼中的法律监督职能，则主要是通过刑事检察来实现的。

三、刑事检察管辖的案件种类繁多，业务范围广，涉及刑事诉讼中的程序多。

刑事检察要办理应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侦查的50余种案件；并且，在办案过程中，具有许多重要职权；在侦查阶段，它有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和对公安机关的勘验、检查提出复验、复查的职权；对特大刑事案件，刑事检察部门应派检察人员与公安机关一起，出席现场勘验。公安机关认为需要采取逮捕强制措施时，要依法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提起公诉阶段，凡需要提起公诉或免于起诉的案件，一律要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这些诉讼程序，在检察机关内部，都由刑事检察部门办理。在审判阶段，人民法院审判公诉案件，除罪行较轻经人民法院同意的以外，人民检察院的刑事检察部门都应当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出庭的检察人员发现审判活动有违法情况，有权向法庭提出纠正意见。人民法院作出第一审判决、裁定后，人民检察院认为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当通过原审法院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